

主要駕駛人通行費歸責問答集

114.04 版

Q1：通行費何時開始直接以主要駕駛人為對象，進行帳單及其欠費罰單寄送？

A1：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起之通行交易，如車輛於監理單位登錄有主要駕駛人資料者，帳單及其欠費罰單寄送對象為主要駕駛人。

Q2：如何登記主要駕駛人？

A2：1. 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於駕駛人／主要駕駛人設定項下網頁申請。

2. 至各監理機關網站下載「汽車主要駕駛人申請書」並黏貼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及主要駕駛人之駕照影本，利用監理服務櫃檯、郵寄、傳真或監理機關舉辦宣導活動現場皆可受理。

3. 如汽車主要駕駛人有變更時，請記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以確保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資料正確性。

Q3：主要駕駛人之帳單及其欠費罰單會寄送到哪？

A3：會以主要駕駛人戶籍地址寄送。

Q4：主要駕駛人資料若有缺漏或無效，帳單如何歸責？

A4：主要駕駛人資料若有缺漏或無效，例如姓名或地址空值、地址設於戶政事務所…等等，該車輛帳單則會寄給車主。

Q5-1：租賃車輛於監理單位同時登記有長租人及主要駕駛人，並已向高公局申請長租改寄服務，通行費帳單及其欠費罰單會寄送給誰？

A5-1：如租賃車輛於監理單位同時登記有「承租人」和「主要駕駛人」，無論是否已向高公局申請長租改寄服務，均以「主要駕駛人」寄送。

Q5-2：如長租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為無效，則會如何歸責？

A5-2：回歸帳單寄送予車主，地址寄送順序同車主地址寄送邏輯。

Q5-3：如長租車要改回歸責承租人，該如何辦理？

A5-3：請記得向監理單位取消主要駕駛人登記，並請向監理單位確認是否有登記承租人資訊。

Q6：主要駕駛人帳單寄送地址若被屋主退件，則後續帳單如何寄送？

A6：因主要駕駛人帳單係以戶籍地址寄送，在屋主未依戶籍法將主要駕駛人除籍前，後續帳單仍會依該址寄送。

Q7：如果一個帳單週期內，於監理資料前後登記有不同的主要駕駛人，帳單如何寄送？

A7：當同週期內一個車號有前後主要駕駛人時，會依各主要駕駛人登錄時間，以日歸戶方式，分別寄送帳單給每日應歸責之主要駕駛人。

Q8：當同日內登記有前後主要駕駛人時，帳單如何寄送？

A8：因通行費採日歸戶，倘發生主要駕駛人異動，則於異動當日可能會有不只 1 位主要駕駛人之情況，為避免當日監理異動時間差，致無法準確切分不同主要駕駛人之通行費，是為確保出帳正確性，該日通行費帳單則回歸寄送予車主。

Q9-1：如車輛於登記主要駕駛人資訊前，已申請電子帳單，則電子帳單及後續欠費相關通知會如何寄送？

A9-1：若該車號已有申請平信電子帳單，則不論是否有申請長租改寄服務或登記主要駕駛人，皆依據申辦電子帳單時，所留之電子信箱寄發平信欠費通知，但該信件所夾附之平信電子帳單內容封面會呈現承租人或主要駕駛人資訊，並於內頁註記車主姓名。

後續雙掛號催繳通知及罰單仍將依監理單位所載主要駕駛人資訊，對主要駕駛人催繳或開罰。

Q9-2：如欲將電子帳單改寄給主要駕駛人，該如何辦理？

A9-2：車主或主要駕駛人可透過車號及車主證號驗證後，提出登記平信電子帳單寄至指定之信箱，申辦管道有：遠通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fetc.net.tw/>)、ETC App、遠通客服中心，亦可致電遠通客服專線 (02-77161998) 詢問。

另請記得於取消原主要駕駛人後，將電子郵件變更回車主或新主要駕駛人之電子郵件地址。

Q10：如遇車主過戶，則主要駕駛人如何歸責？

A10：將以監理單位所登載的新車主對應的主要駕駛人為歸責對象。

Q11：登記主要駕駛人車輛，於通行後如何查繳通行費？

A11：登記主要駕駛人車輛，於通行第四天(D+3)起，在各通路以車號+車主證號進行驗證後查繳通行費。

Q12：登記主要駕駛人車輛為 eTag 客戶，如何進行儲值？

A12：登記主要駕駛人車輛如有申裝 eTag，於各通路以車號+車主證號進行驗證後儲值通行費。